8. 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后附)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(格式后附)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东兰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</u>的<u>长乐镇纳雄村拉当屯道路拓宽硬化工程</u>(三期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长乐镇纳雄村拉当屯道路拓宽硬化工程(三期)</u>,属于**建筑业**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</u> 西弘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<u>14</u>人,营业收入<u>2475.8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73.16\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